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燮潔芳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
歐黃惠賢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周祥發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委員
嚴趙小慧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計劃幹事
劉國霖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

主席
張健輝先生

復康主任
郭俊泉先生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召集人
莊陳友先生

成員
周平娟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林淑如女士

文書
譚玉鳳女士

恆康互助社

主席
梁劍邦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席
吳鳳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63/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

[立法會CB(2)1361/06-07(01)、CB(2)1632/06-07及
CB(2)1979/06-0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3. 小組委員會聽取7個代表團體就為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陳述意見。主要的意
見撮述如下 ——

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

- (a) 政府當局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應帶頭為
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就業
指標應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
- (b) 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殘疾
人士。

- (c) 應規定機構定期披露殘疾僱員人數。至於有人指披露有關資料會對殘疾員工造成標籤效應，這種關注是毫無根據的。
- (d) 政府當局應公布畢業於特殊學校及職業訓練機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並對其就業情況進行跟進調查，以評估為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成效。
- (e)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立法，在公私營機構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

社會企業

- (f) 政府當局應透過各種方法，例如提供專享優惠、局限性招標及免稅，為社會企業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支援服務及措施

- (g) 政府當局應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從學校過渡至成人階段。
- (h)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及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就業服務的其他部門所服務的對象，應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應盡快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求職支援服務。
- (i) 政府當局應為負責各項服務(包括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教師／導師增辦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求職。
- (j) 應增加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名額，以縮短輪候這些服務的時間。
- (k) 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各方面需要和能力，以及促進僱主與有特殊學習困難僱員在工作地方的協調和溝通。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4. 委員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進度表示失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應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從而起帶頭作用和樹立良好榜樣。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關於為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政府當局應定出發展藍圖及實施時間表，供資助機構依循。舉例而言，每間資助機構必須在3年內達到聘用2%殘疾僱員的目標。未能達標的資助機構應承受被削資的後果；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以局限性投標方式，向社會企業採購指明數量或百分比的服務和物資；
- (c) 教育局應與辦學團體積極商討，向其推廣委聘社會企業為學校提供物資和服務，並應為此舉行會議；及
- (d) 應制訂策略及增撥資源，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各方面能力和就業能力，並在社會上建立關懷及共融的文化。

跟進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離開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之後的就業情況資料；
- (b) 輪候接受輔助就業服務及獲編配庇護工場和康復中心訓練名額所需時間的資料；
- (c) 受聘為公務員的3 256名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按其殘疾類別、聘用條件、薪酬水平及工種列出；及
- (d) 就代表團體和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轉達他們的要求，即當局應規定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向社會企業採購某個指明數量或百分比的服務和物資，藉此為殘疾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7年7月11日就此事致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該函件於2007年7月18
日隨立法會CB(2)252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31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2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03 - 00070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概述小組委員會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就業機會的關注。	
000704 - 001316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426/06-07(01)號文件]	
001317 - 001549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426/06-07(02)號文件]	
001550 - 002043	香港復康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402/06-07(01)號文件]	
002044 - 002654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402/06-07(02)號文件]	
002655 - 003019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426/06-07(03)號文件]	
003020 - 003557	恆康互助社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426/06-07(04)號文件]	
003558 - 004032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426/06-07(05)號文件]	
004033 - 005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康復專員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並特別說明—— — 有需要尊重各方對披露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殘疾僱員人數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當局的政策是鼓勵聘用超過50名僱員的公私營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p> <p>— 以海外地方而言，立法強制聘用殘疾人士並未能有效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及加強教育公眾接納殘疾人士，才更為重要。</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離開特殊學校之後的就業情況。</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輪候輔助就業服務和獲安排到底護工場或康復中心所需的時間。</p> <p>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近期檢討康復計劃方案後所提出的建議，展能就業科的服務範圍便會擴大至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以及注意力不足或患有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該部門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求職，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外展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就業機會的展覽、簡報會及講座。</p>	<p>請參閱紀要第5(a)段</p> <p>請參閱紀要第5(b)段</p>
005750 - 01110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選擇性地引述康復諮詢委員會一名成員的意見，指披露殘疾僱員人數可能侵犯個人私隱權或對有關僱員造成標籤效應，張議員對此表示失望。而令他同樣失望的是，根據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對176間資助福利機構進行的跟進調查，只有9間(即5%)為殘疾人士制訂了就業指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要求教育局召開會議，與主要辦學團體商討，推廣委聘社會企業為學校提供服務和物資。</p> <p>康復專員解釋，勞工及福利局尊重康復諮詢委員會個別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資助機構聘用殘疾人士。</p> <p>康復專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已去信要求該176間資助福利機構為殘疾人士採取2%或以上的就業指標，並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這目標。在調查所涵蓋的176間資助機構中，31間已制訂殘疾人士就業政策，15間備存有關統計數字，另有9間為殘疾人士訂定了就業指標。</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設立機制，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的對話及溝通。她強調有需要繼續透過不同方法提高學界對社會企業和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知，而與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只是其中一個方法。</p>	請參閱紀要第4(c)段
011101 - 012208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要求改善殘疾人士在資助機構的就業情況，並建議設定達到2%就業指標的期限。</p> <p>李議員對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工作表示失望。他建議規定每個政策局及部門以局限性投標方式，向社會企業採購某個固定百分比(例如10%)的服務和物資。</p> <p>康復專員答允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供考慮。</p>	請參閱紀要第4(a)段 請參閱紀要第4(b)段
012209 - 01291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議員認為，只要採取適當的宣傳及推廣策略，因披露殘疾人士人數而造成的標籤效應也可以變得正面，從而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	請參閱紀要第4(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她建議政府當局制訂策略和增撥資源，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藉以促進社會建立關懷及包容殘疾人士的文化。</p> <p>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受聘為公務員的3 256名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按其殘疾類別、聘用條件、薪酬水平及工種列出。</p> <p>康復專員答允提供有關資料。她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制訂就業指標及扶助社會企業發展。</p>	<p>請參閱紀要第5(c)段</p>
012914 - 014217	<p>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復康聯會</p>	<p>梁議員要求當局就公私營機構達致殘疾人士就業指標提供藍圖及時間表。</p> <p>梁議員要求展能就業科主動檢討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涵蓋有各類殘疾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局須就此事諮詢學界。</p> <p>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表示，展能就業科會以靈活的方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展能就業服務。</p> <p>張健輝先生認為，所有公私營機構都應為殘疾人士設定就業指標。現時殘疾人士亦較願意披露其殘疾情況。</p>	<p>請參閱紀要第4(a)段</p>
014218 - 015013	<p>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p>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和非政府機構有責任支援殘疾人士求職。她詳述議員為低收入工人爭取最低工資保障時所採取的做法，以及前勞工處處長如何處理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14 - 015454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p>劉太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論是求職或中學畢業後繼續升學，都得不到適當的支援。</p> <p>周女士就為殘疾人士制訂就業指標及提供就業機會表達意見。</p>	
015455 - 02001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p>主席對政府當局在鼓勵公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失望。</p> <p>主席建議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要求採取積極行動，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向社會企業採購某個數量或百分比的服務和物資，從而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p> <p>主席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就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於2007年9月或10月作進一步討論。</p>	<p>請參閱紀要第6段</p> <p>請參閱紀要第5(d)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31日